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4临-0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郑其桂	董事	出差	何邦恒
郭嘉祥	董事	出差	黄祖荣
张斌	董事	出差	黄祖荣

公司负责人何邦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跃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225,106.04	221,365,268.29	-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7,068.05	7,024,724.71	-3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55,281.97	6,833,432.09	-4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026,421.72	-121,632,711.55	-7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1	0.0188	-35.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1	0.0188	-3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45%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50,160,855.19	4,186,552,632.45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0,559,208.07	1,626,052,140.02	0.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2,954.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848.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6,651.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5,668.25	
合计	751,786.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31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53.21%	198,470,000		质押	55,000,0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驰5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其他	4.75%	17,729,75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76%	2,820,211			
福建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74%	2,758,665		质押	2,758,665
卢圣润	境内自然人	0.27%	1,015,500			
梁治烈	境内自然人	0.25%	931,500			
美盛投资（欧洲）有限公司—LEGG MASON PERMAL CHINA ALPHA FUND	境外法人	0.24%	909,076			
周伟青	境内自然人	0.24%	900,000			
陈永献	境内自然人	0.23%	848,989			
王通明	境内自然人	0.22%	828,28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8,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470,0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驰5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17,729,751	人民币普通股	17,729,75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20,211	人民币普通股	2,820,211
福建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58,665	人民币普通股	2,758,665
卢圣润	1,0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500
梁治烈	931,500	人民币普通股	931,500
美盛投资（欧洲）有限公司—LEGG MASON PERMAL CHINA ALPHA FUND	909,076	人民币普通股	909,076
周伟青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陈永献	848,989	人民币普通股	848,989
王通明	828,289	人民币普通股	828,2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国家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应收股利比年初减少81.08%，主要原因系收到分红款；

（2）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64.31%，主要原因系偿还到期应付票据；

（3）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47.80%，主要原因系兑现了2013年的效益薪酬；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97.76%，主要原因系发行了短期融资券；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35.97%，主要原因系贸易行业销售量下降；

（2）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45.90%，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商品房销售收入增加，计提的各项税费增加；

（3）本报告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77.23%，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营销代理费减少；

（4）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年同期增加1097.93%，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变动引起应收款项坏帐准备增加；

（5）本报告期，投资收益比年同期减少121.56%，主要原因系参股公司收益减少；

（6）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24.21%，主要原因系税费返还增加；

（7）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31.18%，主要原因系捐赠赞助支出减少；

（8）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3.83%，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3、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36.97%，主要原因系贸易行业及房地产行业销售现金流减少；

（2）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40.46%，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工程投入减少；

（3）本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减少54.66%，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预缴各项税费减少；

（4)本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46.67%，主要原因系收到的分红款减少；

（5）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系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

（6）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49.37%，主要原因系水电主业及风电主业工程投入增加；

（7）本报告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未发生投资并购；

（8）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数增加57.99%，主要原因系发行了短期融资券；

（9）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数增加241.57%，主要原因系母公司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

（10）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未发生存放于监管银行的保证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邦恒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4董-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4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邦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名单如下：

何邦恒、张成文、黄祖荣、张学清、汤新华、任德坤

董事郑其桂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董事何邦恒代为表决，董事郭嘉祥、张斌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董事黄祖荣代为表决。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的担保方式采用信用担保，授信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向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东路支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东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24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以本公司持有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作质押担保，授信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是合理的，借款利率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4临-0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4临-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我公司拟向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农商行”）闽东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2400万元。宁德农商行闽东路支行是宁德农商行的分支机构。公司持有宁德农商行10%的股份，公司原董事长罗红专先生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宁德农商行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东路支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宁德农商银行是宁德市首家具备一级法人资格的市直总行级农村商业银行，于2011年11月11日获得福建银监局核准开业，2011年12月5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注册及经营地址位于宁德市蕉城区鹤峰路36号，法定代表人：林浩鸣，注册号：350902100006303，组织机构代码：70537580-6；新成立的宁德农商银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权结构较为合理，法人股在全部股份比例达65.44%，其中国有法人股占30.34%，民营资本占35.09%；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各项存款204371万元，各项贷款115444万元，资产总额达252611万元，负债总额207329万元，所有者权益45282万元，各项营业收入15280万元，净利润3902万元，注册资本3.24亿元。

近三年来，该行各项存款分别为117082万元、154183万元、204371万元，各项税收年均增长都在50%以上，2011年该行缴纳税收968万元，2012年缴纳税收1568万元，2013年缴纳税收2268万元，是宁德市2012年度“纳税百强企业”，先后荣获2012年度全省农信系统小微企业增长奖、宁德市级文明单位、市级青年文明号等称号，并被宁德市政府列为市级金融机构。

公司持有宁德农商行10%的股份，公司原董事长罗红专先生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宁德农商行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东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24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以本公司持有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作质押担保，授信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授信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符合银行有关规定及当前的融资成本情况。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是合理的，借款利率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目前国家宏观调控的政策环境及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借款能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借款利率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公司与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发出会议通知前就上述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向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东路支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借款，依据市场原则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是合理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东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人民币2400万元，授信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我们认为，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是合理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公告编号：2014－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顾春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屠国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斌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1,852,880.71	727,275,725.55	1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64,871.95	23,089,607.47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408,339.28	22,150,135.88	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910,188.03	-6,210,879.93	-2,00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4	0.0249	2.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4	0.0249	2.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1.04%	-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05,085,919.87	4,025,019,644.84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42,908,407.47	2,519,043,535.52	0.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1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9,243.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2,540.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106.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778.47	
合计	456,532.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4,93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2%	461,090,812	76,958,874	质押	73,203,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其他	4.26%	40,000,000			
临安市普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31,056,660			
王一群	境内自然人	1.98%	18,614,747			
顾春序	境内自然人	1.38%	12,968,000	9,726,000		
盛涛	境内自然人	1.38%	12,960,000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2,420,000			
临安金临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2,321,552			
张德生	境内自然人	1.24%	11,675,822	11,675,822		
郑金龙	境内自然人	1.03%	9,658,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84,131,938	人民币普通股	384,131,938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临安市普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56,660	人民币普通股	31,056,660
王一群	18,614,747	人民币普通股	18,614,747
盛涛	12,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60,000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20,000
临安金临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1,552	人民币普通股	12,321,552
郑金龙	9,6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9,658,800
张云	7,119,213	人民币普通股	7,119,213
龚圣福	6,918,120	人民币普通股	6,918,1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王一群先生现任万马电缆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盛涛先生现任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万马电子医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7,443.42	66,858.73	-44.00%	系本期归还到期短期借款及支付天屹实业杨岭土地房屋款所致
预付款项	5,935.41	2,675.95	121.81%	系本期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517.76	4,959.72	91.90%	系本期各类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2.10	175.33	-64.58%	系本期存单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26.57	199.83	63.42%	系本期厂房改造维修费用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527.34	11,984.05	-37.19%	系本期应付票据到期托收解付所致
预收款项	13,022.25	9,279.80	40.33%	系本期收到的预付款增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28.20	2,729.23	-36.68%	系上年年末计提的薪酬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2,334.30	4,363.02	-46.50%	系本期末应缴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729.31	6,933.78	-31.79%	系本期职工暂扣款及应付运费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55.15	1,665.60	-30.65%	系本期运费预提较期初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429.28	-294.16	45.94%	系本期收回前期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所致
投资收益	17.29	55.24	-68.71%	系本期远期结汇收益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1.02	-621.09	-2007.76%	由于本期银行及客户的票据贴现利率提高，采用承兑汇票支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32	-2,328.15	251.75%	系本期公司支付天屹实业杨岭土地与厂房投资款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电气电缆集团	《关于规范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函》	2012年09月14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电气电缆集团	《关于避免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2012年09月14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电气电缆集团	《关于保障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012年09月14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电气电缆集团	《关于利润补偿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2012年09月14日	重组实施后三年	严格履行承诺
	电气电缆集团	重组发行新股65,078,874股，承诺锁定36个月	2012年09月14日	2012-11-6至2015-11-6	严格履行承诺
	万马电缆	《关于解决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减少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2年09月14日		履行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资产已办完过户手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电气电缆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德生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马电缆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万马电缆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9年07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电气电缆集团	2011年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承诺其所持有此次非公开发行的1188万股（系参与增发的660万股在10转8后的股份数）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1年10月08日	2011-10-8至2014-10-8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089.64	至	11,816.53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89.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4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将继续稳定发展，增长幅度在0%-30%之间。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春序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2014-028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副董事长张珊珊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4月28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电缆、船用电缆、矿用电缆、特种电缆、电力器材设备、钢芯铝绞线、铜铝丝的生产、加工、销售，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电力线路设计及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电力电缆、船用电缆、矿用电缆、特种电缆、电力器材设备、钢芯铝绞线、铜铝丝的生产、加工、销售；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非危险品）的销售；电力线路设计及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章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2014年4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2014-030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惠民线缆有限公司（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了满足低压产品市场需求，扩大低压电缆生产产能，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首期出资3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惠民线缆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惠民线缆”）。

惠民线缆将致力于10KV及以下低压电缆、铝合金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惠民线缆将专注于小区工程改造、城镇化建设以及项目工程等细分市场的产品研发，以快捷的交货周期、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以及贴近市场的服务理念，进一步提升低压电缆细分市场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投资行为生效所需的审批程序：本项对外投资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万马惠民线缆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首期出资3,000万元

3、注册地址：杭州市临安市太湖源镇金岫村庙山脚37号25幢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气器件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非危险品）的销售；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电力线路设计及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工商注册为准）

6、出资方式：万马电缆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10,000万元，首期出资3,000万元，股权占比100%。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1）优化产品订单与生产产能的匹配度，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本次投资将有效增加公司低压产品的生产产能，进一步优化低压产品订单与生产产能的匹配度，提升生产效率，缩短订单交货周期；

（2）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为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解决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减少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位于临安市太湖源镇金岫村37号的土地及房产（该地块情况详见2013年11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关于受让土地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71）。该地块在满足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尚有约15700平方米的房产可使用。本次投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综合收益率。

2、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产能结构，缩短交货周期，盘活存量资产，有助于拓展项目工程、城镇化等细分市场，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3、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近几年低压电缆的市场需求旺盛，低压订单超过公司现有产能，并结合城镇化建设、小区工程改造等，未来一段时间低压电缆市场空间很大。本次投资的市场风险较小。但由于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较多，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2）管理风险：万马电缆拥有二十余年电缆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同时，公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负责新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管理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智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竣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凯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715,044.97	27,483,381.46	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04,338.28	-4,853,761.43	1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03,830.90	-5,442,579.30	-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053,834.86	-38,183,577.88	-2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02%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7,998,538.51	498,202,212.14	-1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8,282,112.38	425,386,450.66	-11.07%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4,262.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094.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1,675.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1,199,492.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7,000,0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智勇	境内自然人	16.91%	18,097,992	13,573,494	质押	4,524,498
高雁峰	境内自然人	14.46%	15,469,936	11,602,452	质押	0
滕学军	境内自然人	14.46%	15,469,936	11,602,452	质押	5,250,000
乔文东	境内自然人	10.84%	11,602,452	8,701,839	质押	11,250,613
陆燕	境内自然人	3.46%	3,700,000	2,775,000		
徐哲	境内自然人	1.24%	1,327,573	0		
李云水	境内自然人	0.78%	835,462	626,59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2号>资金信托	境内自然人	0.66%	706,900	0		
徐亚萍	境内自然人	0.46%	491,900	0		
柯清辉	境内自然人	0.3%	32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智勇	4,524,498	人民币普通股	4,524,498
高雁峰	3,867,484	人民币普通股	3,867,484
滕学军	3,867,484	人民币普通股	3,867,484
乔文东	2,900,613	人民币普通股	2,900,613
徐哲	1,327,573	人民币普通股	1,327,573
陆燕	9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5,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2号>资金信托	706,900	人民币普通股	706,900
徐亚萍	491,9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900
柯清辉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倪珠玉	285,131	人民币普通股	285,1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四大限售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的情况如下表：（单位：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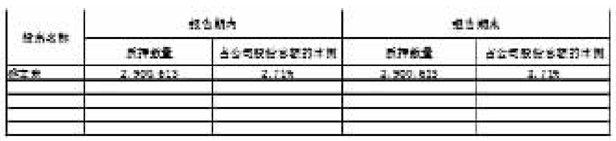

第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如下表：（单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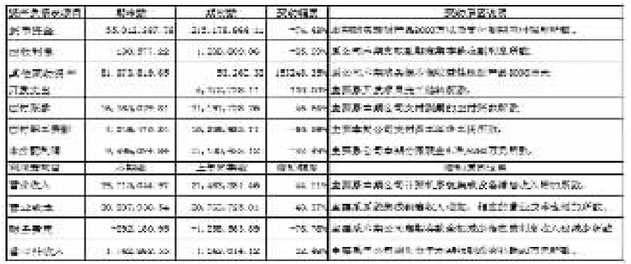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2014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公司股票自于2014年1月24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2014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公司股票自该日开市起复牌。截止本报告期末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已披露的重组预案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公司将在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此外，预案所述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2、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3年12月17日	公告编号：2013-040
关于终止保证的事宜	2014年03月07日	公告编号：2014-025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2014年03月13日	公告编号：2014-027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智勇、陆燕、滕学军、高雁峰和乔文东(及其配偶龚莉蓉)	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的产品。	2009年07月31日	永久	严格执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4年1-6月净利润（万元）	-300	至	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8.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在财务核算上可作营业收入核算的完工项目的结算额大于上的同期。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智勇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